

104-2 東海大學 預警停修申請流程

一、法規依據：東海大學學士班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本學期達 1/2 預警 或 曾有過學期成績 1/2 或 2/3 不及格 (修習學分總數之 1/2 或 2/3)
- 僅限日間學士班學生

三、本學期申請停修時間：

- 畢業考科目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 至 105 年 5 月 13 日(二)
- 期末考科目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 至 105 年 5 月 27 日(五)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- 申請辦理預警停修每學期以「兩門科目」為限 (停修科目須為被預警科目)
- 停修後之學分數，非畢業年級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畢業年級不得低於 9 學分，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
五、停修申請流程說明：※步驟 1 至步驟 5 等事項均須於停修申請時間內完成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步驟 1】 需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

【步驟 2】 請導師於「導師系統」填寫「預警輔導紀錄表」，並於系統送出「建議停修課程」

【步驟 3】 學生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並列印「預警停修申請表」紙本

【步驟 4】 預警停修申請表紙本需經「導師」、「任課教師」、「所屬系所主任」同意簽章

【步驟 5】 將預警停修申請表紙本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

【步驟 6】 由課務組統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教務系統登錄停修資料

六、備註事項：

1.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學期/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位則註明「停修」(選課資料並不會刪除)。
2. 為讓導師有充裕時間了解並持續輔導重點預警學生之學習狀況，導師系統中之預警輔導紀錄表填寫時間為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至 105 年 6 月 30 日(四)止。
煩請各系所導師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，瞭解學生需求，提供學習輔導建議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，煩請致電校內分機 22302，洽詢課務組潘政妤小姐。

★此辦法不適用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



東海大學教務處課務組

